

外交部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外交部 441 會議室

主席：陳副召集人立國

紀錄：王偉宸

出席人員：楊委員婉瑩（外聘委員）、林委員志潔（外聘委員）、林委員漢強（外聘委員）、曾參事回部辦事三訊(代)、陳參事回部辦事啟嘉(代)、官專門委員大銓(代)、王委員良玉、鄭委員力城、許副司長柏逸(代)、孫委員儉元、連委員玉蘋、徐委員詠梅、黃參事回部辦事泰謀(代)、陳委員欣新、黃副處長虹慧(代)、吳副處長迪文(代)、劉副處長維玲(代)、林委員起文、蕭副執行長光偉(代)、陳委員剛毅、關副執行長友鈞(代)、梁委員毅鵬、陳副局長尚友(代)、陳委員文儀、余委員兼執行秘書世銘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本次召開本部廉政會報第 13 次會議，歡迎外聘委員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院楊婉瑩院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林志潔特聘教授及法務部廉政署林漢強副署長出席本次會議。因部內主管職務異動，包含本人在內，本次會議有 8 位委員為新任委員，其餘委員均為續任。

政府相當重視國家廉政紀律，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將全力打造廉能政府，持續以務實作法落實清廉政策。今天的會議請各位委員不吝提供意見，會議開始，謝謝大家。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政風處）：

主席裁示：本案准予備查。

二、報告案（二）—「本部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報告（政風處）：（報告略）

主席：謝謝政風處的報告。從報告中我們可以看到本部廉政工作狀況大致平穩，但是仍有外館同仁在政府採購的流程上較不熟悉，在座內部委員應該都曾經或未來有機會經手或督導外館採購業務，政府採購法既然是國家法令，身為公務員的我們即應遵守，也請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余委員世銘：政府各級長官都非常肯定本部外交工作成果，惟部分外領人員對於採購法尚欠缺經驗或信心導致適用上未臻完善，部內各業管及採購監辦單位或可提供諮詢與參考作為，並加強與外館經辦同仁聯繫互動，提供充分資訊，協助正確採購決定，政風處非常樂意提供包含採購法在內的各項廉政法規諮詢，有任何問題歡迎聯繫政風處。

楊委員婉瑩：看到報告中有提到過去曾發生外館同仁核發簽證之不法案例，但核發簽證理應有一套標準作業流程，現在仍有相關風險嗎？另外針對同仁進行法令宣導時，除了法規本身，也建議相關單位可以加強錯誤態樣或具體案例之分享，會讓同仁更加深入瞭解其違失的情境。

領務局陳副局長尚友：本部外領同仁皆有受過領務專業訓練，發生違失的案例過去雖有但屬極少數，現在外國人申請我簽證大多也可以透過電子簽證系統申

辦，領務同仁實際接觸到申請人的機會也較過去低。但在特定地區因往來頻繁確屬於領務高風險地區，今年亦接獲多起檢舉案，但目前皆尚查無實據，本局針對該地區已加強各館處簽證核發之監管，並加強宣導領務業務之廉政宣導，杜絕相關案件再度發生。

林委員志潔：首先非常感佩我們的駐外同仁，在外都非常辛苦。請教如果我們駐外同仁在國外涉犯相關刑事案件，國內的刑事法律是否對其有管轄權？如果有適用上的困擾可以一起討論有無解決方法。

主席：本部在其他領域也有遇到類似問題，例如在外館發生的性騷擾案件是否適用國內法規？請人事處補充說明

吳副處長迪文：有關在外館發生的性騷擾案件，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通過後，行為人倘為本部職員適用上並無問題，但如果為雇員，因為其雇主為我國，應仍可以比照適用。

主席裁示：謝謝各委員的意見。從會議資料看到我們雖然有 111 個外館，但年度僅召開共 38 次的廉政會報，部分外館 1 年召開不到 1 次。外館如果可以透過廉政會報進行廉政法規及案例宣導，對同仁來說是加強廉政意識的好機會，似可多加利用，餘洽悉。

三、報告案（三）－「外交部財產管理及物品購置管理相關規定」專題報告（秘書處）：（報告略）

主席裁示：近期本部發生數起有關財產或物品管理的爭議，本部旋即與時俱進研訂「駐外館處雜項設備購置費支用原則」，也偏勞秘書處持續加強輔導外館，讓相關爭議不再發生。本案洽悉。

四、討論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關係人交易及補

助策進作為（提案單位：政風處）

辦法：請各單位於辦理專案補助時，確認受補助人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疑義請洽政風處諮詢。

余委員世銘：監察院近期針就中央機關辦理涉及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補助案，是否符合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有諸多關注，經檢視本部主要補助案件尚符合利衝法及相關函釋之規定，惟本部業務性質特殊，監察院亦曾提及倘本部補助關係人之案件具機敏性，可報備監察院，彈性處理身分關係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之義務，如各單位就個案有疑義歡迎洽政風處諮詢。

林委員志潔：我國外交處境特殊，某些業務也許需透過特定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辦理，但這些法人團體也可能屬於利衝法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此一來在法人團體執行上將面臨兩難困境，影響任務遂行。經濟部即曾發生某法人團體為執行特定公務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補助 8 萬元，但未注意身分關係事前揭露等義務遭檢舉，而遭裁罰高達 15 萬元，除不符合比例原則外，也無法協助推動政務，建議外交部各單位在本法尚未有較進一步修正前，須特別注意補助案申請人是否係關係人，避免後續困擾。

主席裁示：本部確有相當數量的同仁擔任法人團體之董監事等職務，本人亦曾擔任過國合會之董事，各單位亦有監管的財團法人，請各單位檢視補助案執行上是否有可能牴觸利衝法的規範導致政務難以推動之情形，亦可隨時向政風處諮詢，相信政風處同仁都很願意協助各單位推動相關業務。

余委員世銘：本部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如屬政府指派擔任董事或相類似職務，該法人或團體即非本部關係人，個案上是否符合政府指派之要件，請各單位隨時洽詢政風處討論。

主席：謝謝政風處提出本案讓大家可以注意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補助案的各項規範，也請各委員或出席同仁將討論意見帶回去討論，如有任何疑義請向政風處提出。本案照案通過。

肆、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也非常感謝專業的外聘委員跟我們的分享。我國在國際各項清廉指數評比，均能維持良好成績，顯示臺灣積極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之努力，已獲得國際認同，台灣的外交政策就是「價值外交」，統合所有的力量，當台灣面臨威脅時，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也會基於對共同價值的信念，明確支持台灣，目前台灣也正在世界上發揮廉政的影響力，用「用廉政交朋友」的理念，讓國際社會看見台灣正面的力量，謝謝各位。

